

临时用地批准书

建设单位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临时用地											
用地位置	天翼南路以西、天翼西路以北区域											
使用用途	施工、运输便道											
临时用地 总规模 (亩)	用地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 利用 地	
		耕地		非耕地					国有	集体		
		一 般 耕 地	永 久 基 本 农 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设 施 农 用 地	农 村 道 路				其 他 用 地
5.046	0.062		0.006				0.008		0.331	4.639		
临时用地 期 限	起：2023年5月19日；止：2024年5月18日，共计1年。											
批准书编号	陕西咸资规空港发〔2023〕31号											
备 注	<p>1.临时用地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和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严禁造成土壤污染，严禁私自改变用途、转租转用及扩大使用面积。若因新城规划实施需占用该宗地，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p> <p>2.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应履行土地复垦协议，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土地。</p> <p>3.对未批先用、批少用多、改变用途、逾期不还、不按要求复垦等违反使用临时用地规定的，资源规划部门将依法查处，收回土地，并纳入失信名单。</p>											

	<p>4、临时利用土地到期需申请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到期前 30 日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延期。临时利用土地到期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土地恢复，土地恢复平整完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退还相关保证金。</p> <p>5、你单位要在醒目位置设立临时用地公示牌，方便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和执法机构进行日常监管。有关职能部门和执法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临时建筑的监督检查，跟踪管理。</p> <p>6、临时建（构）筑物禁止使用蓝、红色屋面，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四邻管线保护，确保安全距离的同时处理好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关系，必须满足相关行业规范与相关规定。</p> <p>7、涉及市政设施临时压占或使用的、需办理建设工程审批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使用到期，对临时出入口占用人行道铺装、城市绿化等市政道路设施进行复建。</p>
--	---

附件：勘测定界图

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空港）工作部

2023年10月9日

